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大病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，有效助推“浙有善育”工作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大病保险政策

（一）扩大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乙类先行自付费用纳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

（二）降低住院大病保险基金起付标准。单设住院大病保险基金起付标准，一个医保年度内，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符合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，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，大病保险基金按70%予以报销；起付标准为18000元，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。其中我市医疗救助对象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残疾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参保人员，起付标准为9000元，按80%予以报销，不设最高支付限额。

（三）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。从2025年1月起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调整至每人每年100元，其中个人承担40%(每人每年40元)，基金或财政承担60%(每人每年60元)。

（四）2024年因大病保险政策调整导致的大病保险基金支出增加部分，从2020年全市实行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后的历年累计结余基金列支。

二、调整生育保险缴费费率

在职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0.6%调整至1%，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缴费费率暂保持0.6%不变。

三、其他

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，其他大病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

2024年6月 日